

# 少年淘金者


〔新西兰〕露丝·达拉斯著  
秦小梅译



# 少年淘金者

〔新西兰〕露丝·达拉斯 著

秦小梅 译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封面设计：康人平

责任编辑：徐寒梅

## 少年淘金者

[新西兰]露丝·达拉斯 著

秦小梅 译

\*

中国青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787×1092 1/32 5印张 67千字

1985年4月北京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2,000册 定价0.62元

## 前 言

我有机会在新西兰工作过几年。工作之余，有时到书店转转，买点自己喜爱阅读的报刊，研究一下新西兰的文化动向，观察一下新西兰青年们喜爱哪类书刊，以此来想办法促进两国文化教育往来。

一天，我刚走到书店门口，就瞧见几个孩子匆匆进去，走到儿童书柜前面翻来翻去，好象在寻找什么。这些孩子是书店的常客，有时他们站着看书可以长达一、两个小时。在我接近他们时，五个孩子中有三个孩子拿着这本书。我向他们提问：在小学生中最喜欢哪些书？长篇还是短篇？喜欢诗吗？一个孩子指着手里的书说，这本书是我们（十二、三岁）最喜爱的书。原因是它生动地再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大洋洲淘金工人的生活，并通过一个少年卷入淘金热的历险故事，告诉我们淘金工人的艰辛，告诉我们友谊比黄金更宝贵。这个故事写得很吸引人。听了孩子们的话，我买下这本书，把它带回中国。

这本书的翻译出版将会在我国儿童中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也会使中国儿童和南太平洋地区的儿童因此在感情上走近一步。中国的老朋友，新西兰作家路易·艾黎同志曾用诗篇、图画向新西兰介绍过中国农村孩子的生活情况。我们希望有更多更好的外国儿童读物传播到我们这里，也希望有更多的中国儿童读物翻译介绍到国外，向外国孩子们提供更多的了解中国的机会。

秦力真

## 内 容 提 要

十九世纪六十年代，在澳大利亚、新西兰掀起一股疯狂的淘金热，很多人背井离乡去淘金，幻想以此发财致富。

本书通过少年约尼淘金历险的故事，反映了淘金工人的艰辛。最后以约尼的黄金梦破产为结束，告诉人们友谊比黄金更宝贵。

原驻新西兰大使秦力真同志热情地为本书写了前言。

RUTH DALLAS

Shining Rivers

Illustrated by Gareth Floyd

## 目 录

我来到了一个新的国家找工作 .....	1
做馅饼的人的奇怪举动 .....	9
我卷入了抢金热潮 .....	27
我如何到达淘金场 .....	42
我得到了巧妙的指点 .....	55
邻居并不总是受欢迎的 .....	71
泰提去探矿 .....	82
我有一个令人吃惊的发现 .....	94
大灾难 .....	107
这条河里有金子 .....	121
孤独的石头小屋 .....	136

## 我来到了一个新的国家找工作

我十四岁的时候，赶上了抢金热潮。事情就这样开始了。

我的名字叫约尼·克劳费德。一八六一年一月，我乘“使女”号轮船到了新西兰。在那个年月，人们纷纷从英格兰、苏格兰和爱尔兰来到这块欧洲人过去从未到过的地方定居。虽说奥塔戈省<sup>①</sup>的杜尼丁镇还只是一个新建的市镇，可我第一次看到它时，还是吃了一惊，因为它毕竟还算得上是一个城镇。我原以为我们还要到树林里砍树，自己造房子呢！可事实上，房屋、商店都已经盖好，还有一些码头、街道，房子周围有许多小农场。

爸爸过去是爱丁堡<sup>②</sup>的一个鞋匠，他小时候在农场生活过，他永远不会忘记那些日子。他常跟我说，将

---

① 奥塔戈省：新西兰南部的一个省。

② 爱丁堡：英国北部的一个城市。





来总有一天他会有自己的农场。可我知道，他只是白日作梦，因为在我们国家，自己是没有办法弄到土地的。

不知道是因为在那个昏暗的小店里缝了太多又脏又旧的鞋子，还是因为城市里艰难的生活给他带来的痛苦，爸爸有一天咳血了。为此，他决定改变生活方式。他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妈妈，他们打定主意：到新西兰去，当受援的移民。在新西兰，只要你愿意开荒和操办自己的农场，土地有的是。

妈妈本来以为，海上航行能治愈爸爸的咳嗽，但是我们在海上航行了三个月之后，爸爸的肺病急剧恶化，

他终于死在船上，在大海里葬身了。我不想多谈当时的情景，我想告诉你们，我是怎样赶上抢金热潮的。

我和妈妈在杜尼丁租了两间小木屋以后，就开始寻找工作，不再谈论农场的事了。找工作是为了挣口饭吃，不然就要饿肚子。

妈妈想当个女佣人。我呢，干什么都不计较，遗憾的是没有人想要个十四岁的毛孩子。有一天，我隔着窗户向一个面包铺子里张望，看到一个长条面包上贴着一张广告，说店里需要一个会管马的男孩子，“愿意应招的到里面来！”这个面包店的铺面不大，是木质结构的，紧连在一座大木头房子的前面，再往后是个院子和一个很大的面包烘房，四周是绿色的草地。

我往里瞧了瞧，看看在我前面是不是已经有人应招了。在我的想象中，店里一定挤满了找工作的孩子。但是房子里空无一人。我看到的唯一的一个男孩是从窗户后边那面镜子里照出来的影子，他脸膛红红的，穿着一件袖子嫌短的夹克衫。我使劲把袖子往下拉了拉，把肩膀端起来，尽量使自己显得高一点，然后走了进去。一个块头很大，样子温厚的妇女，系着白围裙，从面包店后面走来了。我告诉她，我是来找工作的。她回答说，“面包店老板佩蒂格鲁先生不在家，他到外面办事去了，你到街上转转，兴许能碰到他的马车。”



我怒气冲冲地来到街上，四处一望，不知先往哪个方向跑好。我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。因为我从未见过佩蒂格鲁的车子。就是碰上了，我能认得出来吗？再说，好多认识那车子的男孩子会先发现它呀！我来来回回地在崎岖不平的大街上奔跑着，根本顾不上看看街上的斜坡有多么陡，两只脚又轻又快。我忽然记起来了，在码头附近看到过一辆马车。于是又转身朝那个方向跑去。跑到一个拐角处，差一点撞到那辆马车上。车是黄颜色的，车身边上用红漆写着：“面

包师哈比·佩蒂格鲁”。一匹栗色的马正停在车辕中间休息，一个矮胖的男人站在车后，正把一些长条面包装到大筐子里去。

“我是来找工作的，”我说，“要我吗？”

那个人扫了我一眼，继续装他的面包。

“您是佩蒂格鲁先生吗？”我问。于是那个人朝着车身上写着他名字的地方点了点头。

“你多大了？”他问。

我舌头尖一动，刚想说十五岁，“十四岁。”我回答。

“看过马吗？”

“我过去在家乡那条大街的尽头上帮人送过报。”

“你到这里多久了？”

“三个星期了。”

“你父亲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他过去当过鞋匠。”我告诉了他关于父亲的事情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约尼·克劳费德。”

“我需要一个看马的小伙子，要和我一起照看马车，要聪明伶俐，手脚勤快。我要去送面包和馅饼。好，快跳上车来，拉住缰绳，让我看看你怎么对付这匹马。在这儿等着，我把面包送进旅馆就来。”

我爬到车上，心怦怦地跳着，解开缰绳，坐在那里

等候佩蒂格鲁先生。他带着面包从旅馆后门进去了。我闻着那被太阳晒热的皮马具的味道，那熟悉的马的气味和新出炉的面包香味。此时此刻，什么味道对我来说都挺好闻，我太想得到这个职业了。我觉得，假如我被拒绝，我真会一死了事。

后半段路由我驾车，回到了面包房。这匹马的名字叫麦克，它很安静。面包店比从大街上看上去大多了，店铺、佩蒂格鲁的住房和形状象个大仓库的烘烤房都在前面，它们的后面有几间小屋和一个马厩，通着一个大院子，大院子旁边是一条小巷。佩蒂格鲁打开一间小屋子的门，里面空空的。

“这是男人们睡觉的地方。”他告诉我，“面包师傅白天睡觉，夜里上班。这间小屋里还没有人住，不过我很快就会雇一个人来。”

屋里有两张单人床，床上铺着带条纹的床垫子，叠好了的毯子放在上面，还有个小小的铁炉子，一把椅子，一个碗橱，上面放着一盏煤油灯。“你住在这儿怎么样？”他问我，“到面包房装面包的车子要一大早就准备好。所有的伙计都住在这儿，在这儿吃饭。就是说食宿都是免费的。你每周都可以得到十个先令，这对一个孩子来说，已经够多了。我和一个面包师刚刚开张的时候，挣的钱只够我吃喝，其他什么都没有。我原来

想雇一个比你年纪大一点的，好在你看上去还挺结实。”

“嗯，是的，我是很结实——”我赶紧让他放心。

“问问你妈妈有什么说的，如果她没有意见，你就可以把衣服带来，住到这里了。小声点，其他屋子里有人在睡觉。”佩蒂格鲁先生说。

“你是说——今天就搬来？”

“越快越好，”佩蒂格鲁离开我，向大房子走去。“要一大早就准备好马车。”他扭过头来加了一句。

我从旁门跑出去，几乎不能相信我会交这样的好运气。回家的路上，我算计着，如果我拚命干，可能不会多久，就能独立地出门送货了。再以后，我就会成为一个面包师，自己办起面包店，妈妈就站在柜台后边帮忙。一旦攒够了钱，我就马上买下一座爸爸生前昼思夜想的农场。

我们租的两间简陋的房子的门开着。我跑进去，估计妈妈正在桌旁或火炉旁忙着什么，但是她不在。桌子上放着一张纸条，说她找工作去了，碗橱里给我留着面包和奶酪，但牛奶只允许我喝少半杯。

妈妈不在，屋子里显得空空荡荡，格外冷清，不象个家。一间屋子里有半间堆满了大小箱子，大部分还没有打开。那些粗糙的箱子象是等待着再次被搬动。

妈妈在火炉旁的地板上铺开了一张席子，用草垫和毯子给我打好了地铺，桌子上的罐子里插了些绿叶子，就是这样，屋子看上去仍是一副临时凑合的样子。只有妈妈才能把事情搞得井井有条，使生活充满内容。我想告诉她，我已经找了工作，可是她不在。我第一次感到，我这就要和妈妈分离了。不出一天，我就得从这间房子搬到面包店老板的小屋里去。从此，我就要单枪匹马地在这个世界上干一番事业了。

## 做馅饼的人的奇怪举动

住在我隔壁小屋子里的是烤面包的约·昌德乐。他总是嘟嘟囔囔地不满意，因为主人同时还让他兼做馅饼。

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我是个面包师，不是做馅饼的。”每天晚上，我们坐在小屋子外面的凳子上等待晚饭铃响的时候，他都重复这句话。他是个中年人，长得很结实。一绺黑头发梳在已经秃顶的脑袋上。我来到面包店后不久的一个晚上，他说：“老板想雇一个做馅饼的人。可是在这么个小城里，他上哪儿去找会做馅饼的人？他找不到的。那么谁做馅饼呢？只有我和托尼了。”

和约住在一个屋里的烤面包学徒托尼·麦瑟森，只有十六岁。人很瘦，面皮白净，蓝色的眼睛上闪着淡淡的睫毛。他坐在板凳的另一头，伸过头来跟我说：“到那时，你就不能自己住一间屋子了，你只能和做馅



